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担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然气”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新天然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不参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保荐机构对新天然气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不超过 33.41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960,192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960,192 股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因此，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2 股。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313,6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960,192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 187,583,884.80 元（含税）（ $(313,600,000 - 960,192) / 10 * 0.6$ ），合计转增股本 62,527,962 股（ $(313,600,000 - 960,192) / 10 * 0.2$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313,6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960,192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12,639,808 股。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前收盘价格假设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收盘价格 20.46 元/股

2、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313,600,000 股-960,192 股=312,639,808 股。

3、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12,639,808×0.6÷313,600,000≈0.5982 元/股。

4、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312,639,808×0.2÷313,600,000≈0.1994。

5、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0.46-0.5982）÷（1+0.1994）=16.5598 元/股。

6、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20.46-0.60）÷（1+0.20）=16.5500 元/股

7、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6.5500 元/股-16.5598 元/股|÷16.55 元/股≈0.06%<1%

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配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天然气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